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7年8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6,363,925,154.40	3.1820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基金金泰	6,575,886,106.58	3.2879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基金兴华	6,815,391,171.51	3.4077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基金安信	6,364,020,814.86	3.1820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6,727,805,156.69	3.3639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6,938,008,108.10	3.4690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5,865,534,863.34	2.9328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基金泰和	5,819,838,191.64	2.9099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5,922,892,471.90	2.9614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6,793,451,591.87	3.3967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基金安顺	8,795,695,382.59	2.9319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10,257,760,209.95	3.4193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基金兴和	8,955,975,428.66	2,9853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8,527,024,290.75	2.8423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9,149,917,915.97	3.0500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基金金鑫	8,533,206,874.52	2.8444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7,549,949,855.01	2.5166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500007	基金景阳	3,530,376,594.38	3.5304	10亿元	1999.11.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184701	基金景福	8,281,338,606.13	2.7604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	500015	基金汉兴	7,005,688,597.00	2.3352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1	184705	基金裕泽	1,680,792,433.15	3.3616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2	184703	基金金盛	1,813,170,887.80	3.6263	5亿元	2000.4.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3	500025	基金汉鼎	1,294,036,532.00	2.5881	5亿元	2000.6.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4	184718	基金兴安	1,775,546,234.64	3.5511	5亿元	2000.7.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5	184706	基金天华	5,859,791,818.84	2.3439	25亿元	1999.7.1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6	184710	基金隆元	1,837,242,477.29	3.6745	5亿元	2000.7.2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7	500039	基金同德	1,320,598,979.89	2.6412	5亿元	2000.10.2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8	184713	基金科翔	3,719,786,479.72	4.6497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9	500029	基金科讯	2,592,544,752.21	3.2407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0	184712	基金科汇	3,286,437,739.51	4.1080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1	184700	基金鸿飞	1,555,661,041.28	3.1113	5亿元	2001.5.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2	500038	基金通乾	5,986,092,613.81	2.9930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3	184728	基金鸿阳	4,998,311,868.09	2.4992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4	500056	基金科瑞	10,934,189,741.51	3.6447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5	184721	基金丰和	8,071,681,192.83	2.6906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6	184719	基金融鑫	2,660,653,988.79	3.3258	8亿元	2002.6.1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7	184722	基金久嘉	6,852,930,379.37	3.4265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8	500058	基金银丰	7,406,801,852.78	2.469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8月17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19号),自2007年8月13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7年8月13日募集工作顺利结束。

截至2007年8月13日,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人民币65,486,180,278.02元(不包括利息)。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确认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不包括利息)规模上限,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150亿元,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经计算,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比例为22.905596%。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本基金最终有效净认购确认的金额为14,956,625,039.16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4,956,625,039.16份。由于本基金仅募集1天,认购款项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为0.00元人民币。其中,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员工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合计27160.79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0002%。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07年8月17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1,597,230户(含本公司员工),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14,956,625,039.16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7年8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ost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开户时填写的地址寄送认购确认书,及向所有新开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开户确认书。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修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8日

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第一次提示如下:

自2007年8月3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公司
2007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08　　股票简称:中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50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8月1日发出召开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场会议于2007年8月17日上午在浙江嘉兴戴梦得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5,986,3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49%。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邹丽华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405,986,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同意公司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互为对方贷款信用保证有效期至2008年10月31日止。授权总裁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2、《关于子公司为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405,986,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2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杭余出国用(2003)字13-779号],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1亿元贷款提供抵押,期限一年。授权总裁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徐伟民律师对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力元新材　　公告编号:临2007—038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8月2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长沙紫东阁华天大酒店30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

(6)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的作价

(7)锁定期安排

(8)上市地点

(9)募集资金用途

(10)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如何安排的议案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2007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详见2007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7、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吴杨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2007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7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9、关于审议通过《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10、关于批准与控股股东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同意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由2007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同日公司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8月17日。在2007年8月1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提示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7年8月18日布临时股东会议提示公告。

五、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07年8月21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6号

收件人: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刘滨

联系电话:0731-4019421

传 真:0731-4016101

邮 编:410100

3、注意事项: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一)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在2007年8月1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

(三)投票操作方法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38478	力元投票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	2.02元
2-3	发行数量	2.03元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元
2-5	发行价格	2.05元
2-6	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的作价	2.06元
2-7	锁定期安排	2.07元
2-8	上市地点	2.08元
2-9	募集资金用途	2.09元
2-10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如何安排的议案	2.10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1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3.00元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选举吴杨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审议通过《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批准与控股股东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同意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1.00元

注.:99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力元新材"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78	买入	1元	1股

②如某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则可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78	买入	99元	1股

6、投票注意事项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为准。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长沙力元新材料股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形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ST天华　编号:临2007-042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8月15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建荣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附:一、《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二、《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事项报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八月十八日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待进一步改进。

2、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企业文化建设,树立规范运作意识。

3、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改进。

4、公司需要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专业能力。

5、企业内部控制需要不断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1、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理层职责清晰,都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基本能够得到执行;公司绝大多数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忠于职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及员工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在其专业领域起到监督和咨询作用。

2、公司建立并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计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担保管理制度、监事会关于监督公司财务及高管人员履职制度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定,基本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产权明确,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投资人权利,不干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但公司存在为原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担保情况,现已通过重组解决。

4、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和各类信息披露的报告、审核、披露流程,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和相关工作内容,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公司信息,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待改进。公司曾经出现过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情况。一是公司和子公司天华骏烨功率元器件有限公司对陕西精密股份的担保由于在沟通和传递方面未能及时掌握而公告不及时,了解后进行了及时披露;二是工作人员校对时存在疏忽情况,如在披露2005年度报告时误将现金流量表工作底稿当成定稿披露,第二天才及时发现更正。

2、公司内部控制有待加强。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一是公司对外担保存在未经程序审批情况:公司2004年9月为陕西精密股份的担保是在原大股东强行要求下担保的,根本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是公司对子公司控制不力。主要表现在公司对子公司天华骏烨功率元器件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人事、财务及经营情况均没有有效控制,导致出现该公司因对外担保被拍卖资产、停止生产。

3、对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情况考核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有一位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公司五届三次、四次、五次董事会会议后辞职;二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另一位董事连续五次因事请假未出席公司五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现已离职。

4、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尚未设立各专门委员会,需尽快完善。

5、控股股东行为有待进一步加强规范。公司1998年配股时曾出现过原大股东黄石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配股资金出资不实情况,公司曾因此遭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此事在2003年通过土地抵偿配股款得以解决。另外,公司原控股股东珠海天华要求公司与子公司为陕西精密担保,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6、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待进一步改善。公司自2006年起没有证券事务授权代表,证券部也没有职员,导致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能很好完成。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问题:公司个别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主要是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内容的学习;二是加强相关人员的工作责任心,确保披露工作不出现失误;三是再次强调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秘为直接负责人,使公司上上下下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整改时间:2007年5月 ---- 长期

责任人:高建荣

2、问题: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以后对外担保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以后将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及控制子公司人事、财务等来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将组织现任董、监事及高管加强对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使现任董、监事及高管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合规运作,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整改时间:2007年5月 ---- 长期

责任人:高建荣

3、问题:公司董事未能勤勉尽责问题。

整改措施:原缺席会议董事均已离职。公司将通过对现任董、监事及高管的持续培训学习及相关案例进行警示,督促现任董、监事及高管能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贡献。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秘为直接负责人,负责董、监事及高管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培训学习和督促他们参加监管机构的培训,,并对董、监事及高管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对未勤勉尽责董事采取措施。

整改时间:2007年5月 ---- 长期

责任人:高建荣

4、问题: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尚未设立各专门委员会,需尽快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尽快设立各专门委员会,制订相关职责,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专业能力为公司发展作出贡献。

整改时间:2007年9月30日前

责任人:高建荣　吴年有

5、问题: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已制定《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决不出现类似黄石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配股资金不到位及为控股股东下属单位担保等不规范问题,有效防范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整改时间:长期

责任人:高建荣　任奇　李时英

6、问题: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改进

整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变动后,公司各项工作将逐步恢复正常,公司已招聘证券部职员,将使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能较好地完成。

整改时间:2007年8月 ----- 长期

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

责任人:高建荣　吴年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关于用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电话及邮箱已刊登于2007年5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电话为0714-3066686;邮箱为tianhuagufen@sohu.com,请广大投资者多提宝贵意见。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北证监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邮箱:

中国证监会: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ist22@secure.sse.com.cn

湖北证监局:gongzongpy@hotmail.com

附:公司治理自查事项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限量持续销售活动及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8月13日发布的《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二次分红及限量销售活动公告》,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本基金")于8月13日实施了大比例分红,并定于2007年8月13日至2007年8月24日开展限量持续销售活动。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次持续销售活动控制基金规模不超过80亿份。

鉴于目前广大投资者踊跃申购本基金,截止2007年8月17日,本基金规模可能超过此次规模控制目标,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8月20日(8月18日、8月19日为非工作日,将不接受预约申购)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07年8月17日15:00以后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申请将视为无效。

若8月17日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规模总份额不超过80亿份,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8月17日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规模总份额超过80亿份,则将对8月17日之前的有效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8月17日的申请按照"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具体的配售比例将于2007年8月21日予以公告。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访问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8日

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已于2007年8月16日24:00结束。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1253630528.23份,占权益登记日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的71.20%,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下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253268603.30份基金份额同意,287426.57份基金份额反对,74498.36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99.971%,超过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5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